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6,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7.2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1,685.80	26,47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4%-3.3%	21.23-50.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6,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4、收益起算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

期初价格:2022 年 02 月 15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10%",浮动利率为 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10%"且小于"期初价格×107.50%",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50%",浮动利率为 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1、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6,291,985,381.20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3,787,511,811.27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504,473,569.9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61,152,811.71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20%,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254.6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9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5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52.8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84.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3.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7.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98,100	77,100	503.14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6,6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3,9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或"权利人")签订了《授信函》(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向星展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冯震坤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72,583.82 万元,负债总额 40,928.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289.90 万元),净资产 31,65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9%;无锡京运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368.27 万元,净利润 3,573.2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35,983.38 万元,负债总额 92,888.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608.12 万元),净资产 43,09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31%;无锡京运通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989.44 万元,净利润 11,439.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6,6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限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9.9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0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9.97%,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7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了授信合作,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7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轮沈阳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赛轮沈阳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851.13	149,305.05
净利润	-4,805.17	5,420.48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29,692.59	326,900.26
流动负债总额	222,220.53	217,855.29
负债总计	229,463.17	221,918.26
所有者权益	100,229.43	104,982.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册经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4%,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秋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谢秋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谢秋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谢秋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组织落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谢秋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秋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287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361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462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8%。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00	0.151%	IPO 前取得:325,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浩	134,500	0.050%	2021/10/30~2021/12/23	11.92-11.92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浩	不超过:100,800 股	不超过:0.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800 股	2022/3/10 ~ 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监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李浩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出具的《关于减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天津新远景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X3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2.11-2022.2.14			
股票简称	中辰股份		股票代码	300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458.50		1.0000	
合 计	458.5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2.50	9.9073	4,084.00	8.9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2.50	9.9073	4,084.00	8.9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天津新远景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天津新远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07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进行。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天津新远景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截至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新远景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故天津新远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4,927,801.10	832,533,320.34	80.76
营业利润	416,726,518.25	235,764,297.92	76.76
利润总额	420,679,294.63	251,035,244.31	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010,068.41	214,340,674.65	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342,031.45	150,255,444.47	12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23	6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5	12.23	56.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32,718,026.56	2,072,461,930.55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0,135,523.00	1,813,125,786.80	8.66
股本	924,333,311.00	926,101,711.0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1.96	8.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同比增长 8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 亿元,同比增长 67.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 亿元,同比增长 125.84%;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同比增长 69.57%。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56%和 8.66%。

本年度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有竞争力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扩充产品结构、加大了新产品推广力度。在电子器件供应异常紧张的前提下,多方筹措货源,投入大批技术力量开展国产器件替换测试,确保了快速增加的订单交付需求。大豪主要产品刺绣机、缝纫机、袜机等电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中国率先控制住疫情,年初国内稳步复工复产,去年疫情压缩的国内需求在今年得到释放,同时国外疫情反复,其制造业开工率不足,导致原本在东南亚地区的加工订单回流到中国加工企业,缝制和针织终端厂商纷纷采购新设备。据统计局数据显示:1-12 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 240 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371.97 亿元,同比增长 46.03%,实现利润总额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45.07%。行业的复苏带动了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的增长。同时,公司作为国内缝制和针织设备电控系统的龙头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始终把客户和市场需求放在首位,通过深挖市场和开发新品,不断技术创新,始终保持产品技术性能的领先优势,也为营收增速重回稳健增长提供了动力,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依然保持在高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度 1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409 万元减少了 4442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原诸暨生产场地拆迁补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召集人:李石山

成 员:翟 旭、李双友、邓 康、钱正鑫、沈春晖、杨向红

其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以上调整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1,104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四川中飞 60%的股权,四川中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中彩、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正式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合计 60%的股权。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与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重庆垫江工业园区县城组团建设超小型号低功耗、高端高稳频控元器件生产线,计划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首期投资 4 亿元,项目总投资 5 年内完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芯")作为项目公司主体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晶芯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dj2022-1-001
4、出让宗地坐落位置:垫江工业园区县城组团内(O02-05/01(五号))
5、出让宗地面积:64,102 平方米
6、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期:5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 8,525,600 元
9、付款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之前
10、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垫江县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 2 架 A320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15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7	80
A320neo	12	14	26
A321neo	8	1	9
合计	63	52	115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浦东=庆阳(周 13567)、沈阳=阜阳=福州(周 246)、南昌=柳州(周 13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8,679.62	35.40%	26.51%	38,679.62	26.51%
国内	38,457.34	35.40%	26.97%	38,457.34	26.97%
国际	111.49	-4.23%	-47.88%	111.49	-47.88%
地区	110.79	137.50%	56.00%	110.79	56.00%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402,904.46	35.64%	26.01%	402,904.46	26.01%
国内	400,608.36	35.64%	26.48%	400,608.36	26.48%
国际	1,118.57	-5.84%	-50.49%	1,118.57	-50.49%
地区	1,177.53	137.50%	56.41%	1,177.53	56.41%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418.22	31.89%	34.65%	2,418.22	34.65%
国内	2,402.59	31.86%	34.81%	2,402.59	34.81%
国际	10.82	13.92%	2.26%	10.82	2.26%
地区	4.81	137.50%	47.40%	4.81	47.40%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6,763.90	26.18%	26.01%	26,763.90	26.01%
国内	26,636.77	26.04%	26.26%	26,636.77	26.26%
国际	48.13	-3.53%	-55.71%	48.13	-55.71%
地区	79.01	188.02%	134.64%	79.01	134.64%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85,315.43	28.53%	27.17%	285,315.43	27.17%
国内	283,951.68	28.33%	27.44%	283,951.68	27.44%
国际	460.43	10.08%	-60.97%	460.43	-60.97%
地区	903.32	195.10%	143.46%	903.32	143.46%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643.84	18.96%	23.77%	1,643.84	23.77%
国内	1,636.44	19.52%	23.62%	1,636.44	23.62%
国际	7.39	-41.55%	116.91%	7.39	116.91%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0.00	-100.00%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722.21	27.30%	24.83%	1,722.21	24.83%
国内	1,713.95	27.07%	24.98%	1,713.95	24.98%
国际	2.84	24.89%	-49.94%	2.84	-49.94%
地区	5.42	196.39%	109.84%	5.42	109.84%
货邮载重量(吨)	9,383.49	21.87%	25.30%	9,383.49	25.30%
国内	9,345.80	22.12%	25.17%	9,345.80	25.17%
国际	37.69	-18.47%	181.40%	37.69	181.40%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0.00	-100.0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69.19%	-5.05%	-0.27%	69.19%	-0.27%
国内	69.26%	-5.14%	-0.39%	69.26%	-0.39%
国际	43.17%	0.31%	-7.64%	43.17%	-7.64%
地区	71.31%	12.51%	23.90%	71.31%	23.90%
客座率	70.81%	-3.92%	0.65%	70.81%	0.65%
国内	70.88%	-4.04%	0.53%	70.88%	0.53%
国际	41.16%	5.95%	-11.06%	41.16%	-11.06%
地区	76.71%	14.97%	27.43%	76.71%	27.43%
货邮载运率	67.98%	-7.39%	-5.97%	67.98%	-5.97%
国内	68.11%	-7.03%	-6.17%	68.11%	-6.17%
国际	68.36%	-64.87%	36.13%	68.36%	36.13%
地区	0.00%	0.00%	-28.52%	0.00%	-28.52%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